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。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审议表决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建 3 艘 5 万吨级散货船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船队结构，拓展船队规模，提升船队竞争力，更好地为沿海电厂等货主提供配套服务，积极打造经济性高、竞争力强的干散货运输船队，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，董事会同意在国内采用“同一建造合同，统一建造标准”的模式新建 3 艘 5 万吨级散货船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 3 艘 5 万吨级散货船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8日

● 报备文件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